

## 得應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資格審查申請須知

### 一、申請日期：

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至考選部辦理第 5 次驗光人員特種考試報名截止日前 45 個工作日止。

前項申請，應以 1 人 1 件郵寄為之。

### 二、申請資格：

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指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以前），曾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以上，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經本部審查合格後，得參加驗光師特種考試；曾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以上，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或曾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者，得向本部申請應考資格審查，經本部審查合格後，得參加驗光生特種考試。

### 三、申請地點：

一律採郵寄申請，文件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8 樓」，並請註明「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驗光人員特考資格審查小組）」收。

### 四、申請書表：

（一）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衛生福利部官方網站下載（網址：[www.mohw.gov.tw](http://www.mohw.gov.tw)；**衛生福利部/常用查詢/得應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資格審查專區**），或向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洽索。索取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8 樓。函索者，請檢附 A4 大小信封，註明函索「得應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資格審查申請書表」，並附貼足掛號郵票及書明收信人姓名及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

（二）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洽詢電話：(02) 85906666，**分機 7388**。

### 五、應檢附文件：

（一）資格審查申請書（含國民身分證正面、背面影本各 1

份，以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2 張)。**格式如附件**。

- (二)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或接受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應符合本部公告驗光人員法第五十六條二項第二款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之事項。

#### 六、注意事項：

- (一) 請使用本部所訂申請書格式填具各項資料。服務機構有多家者，應依服務機構分別開具服務證明。
- (二) 學歷證明一律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為憑，其他文件概不接受(外國學歷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
- (三) 本部依審查之必要，得指定申請人檢具其他足資證明有實際從事驗光業務之證明文件。
- (四) 本部受理申請後，將儘速依收件順序分批開會審查，為作業需要，如欲查詢申請進度，請於申請 1 個月後再電詢作業進度。
- (五) 經審查合於驗光人員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資格者，由本部發給審查合格證明，作為報名參加驗光師(生)特種考試之資格證明。
- (六) 得應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資格證明之核發，以當次驗光人員特種考試報名截止前 45 個工作日寄達本部提出申請，且經本部查驗資料完整無須補件者，將於當次考試報名截止前核發。
- (七) 「得應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資格證明」遺失或損毀者，應檢具原申請文件並填寫補發具結書送本部辦理補發。

- 七、 其他事項：有關「驗光人員法」、「得應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資格審查要點」及申請書表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官方網站(網址：[www.mohw.gov.tw](http://www.mohw.gov.tw)；**衛生福利部/常用查詢/得應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資格審查專區**)。